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的 危害公共安全罪

烏寶·德萊斯勒
曼佛萊德·昂朵尔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DIE
GEMEINGEFÄHRLICHEN
VERBRECHEN**

von

Udo Dressler und Manfred Naundorf

本書根據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司法部德國“瓦爾德·烏布利希”國家和
法律學院主編、德國柏林中央出版社1955年出版的刑法資料第6冊
德文本譯出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德〕烏賓·德萊斯勒、曼佛萊德·昂朵爾夫著

高 隼 來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26/16 印張·48,000字

1958年4月第一版

195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500 定價：(7)0.24元

統一書號：6004·222

目 录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意义	3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論	5
1	危害公共安全	5
2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客体	7
3	具体的和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10
4	主观方面的共同点	11
5	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国事罪的关系	12
6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論述系統	13
三	放火罪	14
1	放火罪概述	14
2	简单放火罪	16
3	严重放火罪	20
4	特别严重放火罪	22
5	失火罪	25
6	放火的积极懺悔	28
7	造成火灾危險罪	30
8	放火罪的若干竞合問題	34
9	爆破罪	36
四	危害运输罪	37
1	危害运输罪	41
2	西德对危害运输罪的处理	45
五	妨害抵御灾害罪	46
六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罪	49
1	决水罪	50
2	妨害电訊罪	51

3	损坏或毀弃重要工程或設備罪	53
4	放毒罪	55
5	妨害防疫罪	56
6	違反建筑規程罪	58
七	第 27 章的其他罪行	59
1	醉酒犯罪	59
2	供給麻醉毒物罪	67
3	見危不救罪	67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意义

經驗告訴我們：民主制度所应竭力保护的重要客体，如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财产，可以在各种各样的方式之下，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有关侵犯人身和侵犯财产罪的犯罪規定，固然已經能够对这些客体提供广泛的保护，但是，这种保护还是不够全面和周到的。因为根据这些犯罪規定，一般只是在身体、生命或财产受到实际損害之后才产生刑事責任，而在使这些客体处于危險状态的时候，則不受刑事处分。社会極其需要把刑事責任的范围扩大到对于身体、生命或财产的威胁上。

誠然，当犯罪人罪过地使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險状态的时候，上面提到的犯罪規定一般已經能够对这些客体提供充分的保护，例如：犯罪人应对未遂罪負刑事責任^①，也应对实質的危險罪如遺弃(刑法典第 221 条)、非法堕胎和違反保护工人安全法規^② 負刑事責任。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場合，犯罪人可能使許多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物質财产处于危險状态；却大多数不能引用上述的犯罪規定，对这种行为加以制裁。举例來說：如果鐵路扳道員

① 伤害人体的未遂罪，除了刑法典第 225 和 229 条的加重罪外，不受刑事处分。

② 1951 年 10 月 25 日保护劳动力条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令彙編”，第 957 頁)。

扳錯了岔道，只是由于偶然的機會，或者由于第三者的及時發現和負責的行動才使可能發生的撞車事故和許多人的死傷得以避免；又如由于放火或罪過地造成水災而使許多人的生命和重大的物質財產處於危險狀態。在這些場合，就不能根據保護人身或財產的刑法規範，對於使身體、生命或財產發生危險的犯罪人給以刑事處分。在我們的民主制度下，罪過地引起對公眾的危險時，構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受刑事制裁。

刑法典第 27 章(第 306—330 條³)在“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標題下歸納了若干旨在全面地保護生命、健康和財產的重要犯罪規定。但是必須指出：資產階級的立法者對於保護公眾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免受不正當威脅的刑法規範，沒有能夠作統一的解決。這種立法上的不統一性特別明顯地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首先，在刑法典第 27 章里找不到一個明確的體系，這主要是指本章的最後一部分缺乏完善的分類，致使這一部分似乎只是各種犯罪規定的堆積。有些犯罪規定顯然是被任意地放到這一章里來的。這些犯罪規定並不以“罪過地危害公共安全”為主要特徵，它們至多不過和危害公共安全有關係而已^①。

其次，有些真正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卻沒有列入刑法典第 27 章，而包括在其他單行法里，例如：1938 年 6 月 25 日的森林、沼澤、草原防火條例^②，1927 年 7 月 5 日的食品交易法^③和 1940 年 10 月 29 日的肉類檢驗法^④。除了這些由我們國家所認

① 詳見本書第 59 頁。

② “德國法令彙編”，1938 年第 1 期，第 700 頁。

③ “德國法令彙編”，1927 年第 1 期，第 134 頁。食品法 1936 年 1 月 17 日的條文(“德國法令彙編”，第 1 期，第 17 頁)和 1943 年 8 月 14 日的條例(“德國法令彙編”，第 1 期，第 488 頁)有效。

④ “德國法令彙編”，1940 年第 1 期，第 40/1463 頁。

可的法律以外，我們的工农政权也制定了一些包含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事规定的法律和条例，例如：1954年2月4日的抵御灾害条例①、1950年6月29日的保护收获条例②、1955年5月18日的防止傳染病条例③。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論

为了正确了解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处分，首先必須解决以下的问题：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实质是什么，有哪些共同点使危害公共安全罪成为一类单独的罪行？

1 危害公共安全

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应研究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刑法典第315条第3款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定定义。根据这个定义，危害公共安全是“危害许多人或一个人的身体或生命的安全；或者是危害他人所有的重大物质财产的安全；或者是危害某种重大物质财产的安全，而这种财产的毁灭足以危害公共利益”。这个定义是形式地规定概念的典型例子，资产阶级的立法者企图利用“他人所有”、“公共利益”这类“中立”的概念来掩盖其真正的阶级利益。

针对这点，我們必須明确：在我們的民主刑法上，危害公

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令彙編”，1954年，第129頁。

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令彙編”，1950年，第611頁。

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令彙編”，1955年第1期，第421頁。

共安全就是危害我們工农国家所保障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安全，就是危害公民正常的共同生活的安全。人們的生命或健康，或重大的物質财产的安全遭到危害的时候，公共安全也就受到威胁。

使重大物質财产發生危險也是危害公共安全，这点还有必要加以說明。根据刑法典第 315 条第 3 款的法定定义，在危害重大物質财产的安全时，要区别这种财产是他人所有，还是行为人自己所有。如果是他人所有，那末总是危害公共安全；如果是自己所有，那末只有在这种财产的毁灭足以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是危害公共安全。这种区别是以财产所有人原則上具有無限制的支配权为基础的。这种無限制的支配权正是资产階級的法律理論为本階級的利益所保障的。但是，在我国占統治地位的民主关系自然不能容許这种区别繼續保留在危害公共安全的概念里。應該說，毁灭自己的重大物質财产同样也是危害劳动者的公共利益的。因此，危害重大的物質财产——不問是他人所有还是自己所有——的安全，总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①。

仅仅說到危害公共安全是对公民的安全，对生命、身体或重大物質财产的安全的危害，还没有解决这一方面的全部問題。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是在于：犯罪人的行为使較多数人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的典型例子是对自然力量的放縱(放火、決水)。在这种場合，犯罪人大多数不能把危害安全的范围局限于特定的人們或财产。因此，他的行为所造成的是对許多人

① 参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24 条。

或許多財產的威脅。

但是，危害公共安全並不以危害不特定的多數人的安全為必要條件，在威脅一定數量的人的安全的時候，同樣也構成危害公共安全。例如：一個船長對於船上的救生艇不加維護，因而不能保證救生艇發揮作用。這樣，船上乘客和船員的生命安全就受到威脅，但這些人員的數字是很容易根據旅客名單和船員名單查明的。船長玩忽職務的行為儘管只威脅着一定數量的人的安全，仍然構成危害公共安全（刑法典第315條第1款、第316條）。

最後，危害公共安全的概念還可以用另外一些例子來加以充實，雖然這類例子是很少的。這類例子說明：危害公共安全並不限於危害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數人的安全，而且也可以包括危害不特定的個人的身體或生命的安全。但是，這種例外情況的實際意義是微乎其微的，所以我們不準備詳細討論。

總結起來，在我們的民主刑法上，“危害公共安全”這一概念的內容可以表述如下：

危害公共安全是對於我們工農國家所保障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公民的安全的威脅；是對於公民的正常的共同生活的安全、健康的威脅。使特定的或不特定的多數人或不特定的個人的生命的安全或健康遭到威脅，或者使重大的物質財產的安全遭到威脅，就是危害公共安全。

2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客体

明确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概念以後，確定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客体就有了重要的線索。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點是：它們威脅着我們工農國家所保障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公民

的安全，威胁着公民的安全的共同生活^①。危害公共安全可能是由于危害身体或生命的安全，也可能是由于危害重大的物质财产的安全。与此相应，在上述种类客体的基础上，每个危害公共安全罪所侵犯的，有时以身体或生命的安全为主，有时则以财产的安全为主。

在一部分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反映着一种错误而有害的见解。根据这种见解，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并不在于犯罪的（种类）客体的公共性，并不在于侵犯目标的公共性，而是在于共同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方法^②。这种见解之所以错误，是因为它忽视了以下的事实：犯罪方法的危害公共安全性实际上能够确定它所侵犯的客体，因为如果犯罪的方法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也就是说，这种犯罪方法对于身体、生命或重大物质财产的安全是有危害性的，那末，它也必然威胁身体、健康或财产的安全，从而造成对于公共安全的威胁。固然，除了这个种类客体之外，每一个危害公共安全罪还可能侵犯到其他的客体。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公民的公共安全和安全共同生活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的种类客体。

这种见解之所以有害是因为：有人企图利用这种主张，以另一种为资产阶级利益所要保护的客体来代替我们所主张的共同客体。这种客体主要就是私有财产——“最神圣的财产”。从这种企图出发，就利用对危害公共安全罪所定的加重刑事处罚来为私有财产制服务。为了清楚地揭露这种企图，可以举出西

① 为了简便起见，以下以“公共安全”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客体。最高法院也把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客体简单地叙述为“公民的公共安全”（“最高法院新司法”，1953年，第716页）。

② 见摩拉赫(Maurach)：“德国刑法分则”，1953年版，第406页。

德采勒高等法院所审理的一个刑事案件^①为例：

被告在醉酒的状态下駕駛一輛不屬於他所有的汽車，并且邀請了另外两个人一同乘車。由于被告開車不穩，把汽車开翻了。基于这些事实，根据刑法典第 315 条¹ 的規定，^② 对被告提起了訴訟，理由是：他在醉酒的状态下駕駛汽車，危害街道交通安全，从而危害了公共安全。法院在裁判的时候，必須解决一个问题：被告的行为是否危害了公共安全？法院認為：危害公共安全是“危害公众的安全，是危害他人所有的重大物質财产的安全，或者是危害某种物質财产——不问其所有人是誰——的安全，如果这些财产的毁灭将危害公共利益；此外^③ 危害身体或生命的安全也是危害公共安全……”。由此可见，对于西德高等法院來說，危害身体或生命的安全和危害财产的安全相比，只居于次要的、从屬的地位。因此，法院对于那两个同車者的身体或生命是否因为翻車而受到損害这个问题，就不再过問了。相反地，采勒高等法院却在判決書中說：“被告可能危害了公共安全，因为他駕駛了不屬於他所有的汽車，从而可能使他人所有的重大物質财产的安全处于遭受危害的境地。”

很明显，对其他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罪來說具有代表性的刑法典第 315 条¹ 已經被曲解成为保护私有财产制的刑法规范了。采勒高等法院这样做的結果是：首先，像前面已經說过的，把对危害公共安全罪所定的严重刑罰利用来为保护私有财产制

① 1954年4月7日采勒高等法院判決——第 633/53 頁；轉載于 1955 年“刑事审判记录”(GAStr)第 1 册，第 27 頁以后。

② 在西德，第 315 条¹ 内被加入了 1952 年 12 月 19 日的街道交通安全法，詳見本書第 45 頁。

③ 着重点是著者加的。

服务；其次，私有财产不仅在遭受实际损害的时候得到保护，而且也在仅仅是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就得到保护；第三，刑法对于私有财产的保护扩大到由于过失而危害安全。通过这样一个简单的詭計，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变而成为“由于过失而危害私有财产安全”的罪。

同时，采勒高等法院为今后西德审判所指出的这条道路还可能导致资产阶级所不反对的其他后果。既然危害安全只限于对“重大的”物质财产的安全的危害，就可以对小所有者不加保护。当采勒高等法院的法官被问到“汽车是否属于刑法典第315条第3款所指的重大物质财产”这个问题的时候，就由于初审判决中缺乏相当的材料而不能答复。必要的事实——究竟那辆汽车是一位总经理的华贵汽车，还是一位乡村医师的破旧汽车等等——“还要在另一次的本案辩论中再来确定”。

3 具体的和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我们可以表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的种类客体，但不能找出客观方面一定的共同特点。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互区别主要正是在于外部行为的各种不同方式。

这里必须指出具体的和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这种区别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犯罪种类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的危害公共安全罪^①的犯罪构成的特征乃是罪过地危害了公共安全。因此，对犯罪人的行为适用犯罪构成时，必须判明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是否确已发生。只有在犯罪者的行为确实罪过地危害了公共安全的场合，才能使犯罪人对这种既遂

^① 例如刑法典第312—316条。

的① 危害公共安全罪負刑事責任。

与此相反，構成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② 的犯罪行為並不必需確實具體地危害了公共安全，因為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並不以實際危害了公共安全為犯罪構成要件。這種罪行雖然沒有具體地危害公共安全，但仍被列為危害公共安全罪，這是因為：在這種場合，法律從經驗出發——一定的行為通常會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結果。我們的工農國家以刑罰來禁止特定的、根據經驗是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因為這些行為一般都能使公共安全遭到危害，所以在實施這種行為的時候，即使在個別情況下例外地並沒有具體地危害公共安全，行為人仍要負刑事責任。法院在審理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時候，不需要以具體地危害了公共安全作為刑事處分的依據。當然，這並不改變以下的事實：如果在这种案件里由於罪過而具體地危害了公共安全，那末，犯罪人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就更嚴重。

4 主觀方面的共同點

具體的和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互區別自然也在主觀方面有其相應的聯繫。具體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人的故意或過失必須導致公共安全遭到危害，因為這是屬於犯罪構成之內的。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就不需要這樣。只要犯罪人的罪過符合於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構成所規定的情況就够

① 如果具體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使公共安全遭到危害，在故意犯罪的場合，則是這種罪的未遂問題。

② 例如刑法典第306條以後各條，第317、318條¹。

了①。

既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首要特点是危害别人生命的安全或健康，很可能由于实施某一具体的或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而使别人的身体或生命确实受到损害。在这种场合，必须研究行为的这种结果是否可以归咎于犯罪人的罪过。如果是这样，那么为了正确地说明犯罪的特征，也需要引用故意或过失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在一定的情况下，也要引用伤害身体罪的犯罪构成。

5 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国事罪的关系

因为危害我们工农国家基础的犯罪往往采取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外部表现形式，所以有必要就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国事罪的关系问题作若干说明。

这里需要从下面这一人所共知的事实出发：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和他们的走卒以及西德和美国好战的军国主义者在企图阻挠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基础和巩固民主制度，以及企图恢复过去的资本主义的时候，是不惜采取任何罪恶手段的。最高法院和各区法院所审理的西德和西柏林的各种叛乱组织的特务案件提供了许多这类的例子。

这些匪徒们的罪行往往以刑法典第306条以后各条所规定的犯罪形式来实施，这并不是偶然的。只要回忆一下以下几个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布里阿纳克和他的同谋者企图爆破铁道桥梁；属于所谓“反对非人道主义战斗组”的被告赫塞、麦兹和其他成员纵火焚烧售报亭和其他售货台；21岁的东方局特务汉恩斯·约尔斯在麦克伦堡格的短距离内八次放火焚烧新老

① 罪过当然无须“抽象地危害公共安全”。抽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并不要求犯罪行为一般足以使公共安全遭到危害，只是立法者的动机，要用刑罚来禁止这种行为，并把他们列入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类型。

农民的谷倉和稻堆；还有在去年水灾时期若干特务用电话指示水庫負責人开啓閘門。

我們国家的敌人之所以恰恰要采用这些罪恶手段，是因为这种罪行不仅可以造成巨大的物質損失，而且首先能够扰乱大部分居民，引起他們的不安和恐惧的感觉，从而破坏他們對我們国家机关的信任。

这种行为應該作为危害我們民主国家基础的罪行，依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6条的規定給以处罰。这种罪行不仅使公民的共同安全受到威胁，不仅危害着公民的安全的共同生活，而且直接侵犯着我們工农国家的基础。如果审判員在处理这种案件的时候誤認了实际受到侵犯的客体而对犯罪者只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罰，就犯了严重的政治上和法律上的錯誤。

但另一方面，国事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客体不同，不排除在个别情况下一行为同时具备这两种罪的犯罪构成的可能性^①，因为，尤其是故意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

6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論述系統

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論述次序如下：首先論述以下几种最重要的罪行：放火罪(三)，危害运输罪(四)，妨害抵御灾害罪(五)，其次是最重要的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罪(六)，包括洪水罪、妨害电讯罪、损坏重要工程罪、危害公共安全的放毒罪、妨害防疫罪和違反建筑規程罪。最后論述的是列入第27章的非

^① 最高法院在1953年9月29日的判決中（“新司法”，1953年，第716頁）也承認這點。判決中說：“很有可能，一个‘危害公共安全罪’，同时也是对国家的一种侵犯。”

危害公共安全罪：醉酒犯罪、供应麻醉毒物罪和見危不救罪。

三 放 火 罪

1 放火罪概述

在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占首要地位的是放火罪(刑法典第306条以后各条)。放火也是实际上最常見的危害公共安全罪。这种罪行的巨大社会危害性在于：放火常使人的生命处于危險状态，其結果常常使人丧失生命或使重大的财产归于消灭。事实上，我們国民經济中每年有价值千百万馬克的財富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火灾而遭到毁灭。还应该考虑到：例如在重要的出口企業中，火灾損害可能對我們整个国民經济产生極有害的影响。这种火灾的危害性不仅在于使生产中断，而是首先在于丧失了长期辛勤劳动所得的成果，这些成果的恢复需要時間和物力，它們本来可以用来建設社会主义基础，从而提高我們的生活水平的。

(甲) 放火罪所侵犯的客·体也是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客·体——公共安全。在这个种·类·客·体之外放火罪的各个罪行有的主要是侵犯生命的安全和健康(刑法典第306、307条)，有的主要是侵犯各种财产的安全(刑法典第308条)。

(乙) 各种放火罪的对·象是不相同的。什么可以成为放火的对象，將和有关的罪行联系起来研究。如果放火的对象不在刑法典第306、308条所列举的范围之内，就不發生放火罪的

刑事責任。

(丙) 除了造成火災危險罪(刑法典第310條¹⁾)之外,屬於放火罪這一類的其他各種罪行有一個共同的客觀方面。法律表述放火罪的外部行為是放火(第306條)或導致火災發生(第309條)。這兩種說法並無矛盾之處。導致火災發生也無非是使法律所具體規定的一定對象起火。

與此有關,在實踐中發生了重要問題,即在什麼時候算是完成了對一定對象的放火。這個問題的答复如下:

一個物品被燃點到移去引火物後仍能獨立繼續燃燒的程度時,放火就算既遂。例如:作為房屋的一部分的屋樑如果被火把燃點到這樣長的時間,致使移去火把後屋樑仍能繼續燃燒,這樣,放火就算既遂。反之,如果有關的物品,例如屋樑只被火把燒焦,或者在個別案件中物品不能着火是因為被火把燃點的時間太短,或者因為物品潮濕或已經過防火浸漬,放火不算已經既遂。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故意放火,只是未遂的問題;如果沒有相應的故意,那末在一定的條件下只是造成火災危險罪的問題。

另一方面,放火的既遂並不要求物品燃燒明亮的火焰。既然放火的既遂以有關的物品能繼續燃燒為決定條件,那末只要燃燒能夠起破壞作用,即使物品僅有灼爛、發紅或沒有燃燒的火焰,均不影響放火的既遂。

如果犯罪人以放火的故意使燒着的引火物同放火對象接觸,但該對象不能獨立燃燒時,就是未遂的放火罪。至於行為人已經在現場安置好燃燒物而還沒有點着引火物的時候,是否構成放火未遂的問題,不能一般地加以答复,而要看具體案情來決定。